

证券代码：870508

证券简称：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

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【6】万元整（税前），根据情况及时调整。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/津贴方案

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及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